关于推荐第二届实验室安全督查组成员

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保障体系，充分发挥安全督导在实验室安全保障与监督的重要作用，学校已于2021年6月3日成立了第一届实验室安全督查组（河北工大办〔2021〕13号），聘期两年。两年来，安全督查组在实验室安全督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切实有效维护了我校安全的教学科研实验环境。临近聘期结束，特向相关学院征集第二届实验室安全督查组成员的推荐人选。

一、选聘条件

具有丰富的实验室工作或管理经验，有较强的实验室安全意识和较完备的技术安全知识，责任心强、有奉献精神、身体健康，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与团队合作精神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对学校所有开展教学、科研和使用危险化学品、放射性物质、特种设备等实验场所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对二级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，就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向学校提出建议和意见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三、推荐名额分配

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和实验室管理特点，第二届督查组成员拟由相关单位推荐专家组成（名额分配见附件2）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各单位根据推荐名额组织推荐，6月20日前将名单协同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高见。

联系人：高见，60438417

附件：

1.实验室安全督查组成员推荐名额

2.河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督查组工作章程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3年5月29日